2025年省级林业草原发展改革资金低产低效林（连翘）改造项目施工合同

甲方：旬阳市林业技术推广站

乙方：陕西兆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甲方对“2025年省级林业草原发展改革资金低产低效林（连翘）改造项目”开展了公开招标。根据中标公示结果，确定乙方为该项目的中标供应商。甲方行使项目法人相关权益，全权负责管理本工程项目，就本项目建设相关事宜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协议书，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合同文件构成

下列文件共同构成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互为补充和解释。若文件内容存在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应优先适用次序在先的文件约定：

（1） 招标文件；

（2）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3） 中标通知书；

（4） 本合同协议书及补充协议；

（5） 《旬阳市2025年省级林业草原发展改革资金低产低效林（连翘）改造项目实施方案》及相关技术规范；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附件一）；

（7） 双方确认的洽商、变更等书面文件；

（8） 通用合同条款（以招标文件为准）。

二、工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旬阳市2025年省级林业草原发展改革资金低产低效林（连翘）改造项目；

实施地点：麻坪镇、小河镇、白柳镇、双河镇（具体小班详见实施方案）；

建设规模：改造低产低效连翘林3000亩，补植连翘苗木24.6万株；

主要作业内容：修枝、割灌、补植、抚育一体化改造。

三、合同价款与结算方式

本合同为固定综合单价合同，合同总价为人民币贰佰捌拾陆万玖仟玖佰捌拾元整（¥2,869,980.00），价款所含税金由乙方承担。在合同总价不变的前提下，双方以实际完成并经签认的工程量乘以合同单价进行结算（详见附件一《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最终工程价款以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结算审计报告为依据进行结算。

四、工程款支付

工程款根据工程进度分3次支付：

（1）项目开工并完成30%工程量，经甲方（或监理方）确认后，支付合同价款的30%作为首期工程款；

（2）完成80%工作量时，经甲方（或监理方）及审计机构审验确认，支付至合同价款的70%；

（3）工程全部完工，经甲方组织竣工验收合格，且乙方提交完整施工及决算资料，经甲方委托的审计机构完成项

目结算审计后，依据审计报告支付至审计结算总价的100%。

每次支付前，乙方需提供合法有效的等额发票。

五、工期要求

计划工期：2026年1月26日至2026年4月30日，补植管护期三年。具体进度以《项目实施方案》阶段安排为准，除不可抗力外，工期不予顺延。

六、质量标准与技术要求

乙方应严格按照《项目实施方案》、作业设计及甲方确认的技术标准规范施工。主要工艺质量要求如下：

1.修枝：剪除枯枝、并生枝、过密枝，剪口平整，不损伤主干；

2.割灌：彻底清除竞争性灌木、藤蔓、高大草本及病虫害植株；

3.补植：按2m×3m株行距补植优质药用连翘苗木，整地规格30cm×30cm×40cm，苗木应符合两年生Ⅰ级苗标准（地径≥0.6厘米，苗高≥80厘米），提供有效的“三证一签”合格证明，并确保栽植质量。

七、双方责任

甲方责任：

1.提供施工所需技术文件，组织现场交底与技术培训；

2.协调乡镇及相关部门，保障施工环境；

3.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

4.组织过程监督、竣工验收与结算审计。

乙方责任：

1.严格按照实施方案、作业设计及甲方要求组织施工；

2.接受甲方及监理单位的监督与管理，确保工程质量和进度；

3.负责施工期间安全生产，开工前必须为全体施工人员购买足额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承担因施工引发的全部安全责任；

4.保护施工现场植被及野生动植物，做到文明施工；

5.配合甲方验收工作，并及时提交完整、规范的施工资料。

八、验收与保修

1.工程完工后，乙方提交书面验收申请，甲方组织初步验收并提出整改意见；

2.乙方完成整改后，由甲方报请市级主管部门进行最终验收；

3.本工程保修期为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管护期内出现因施工质量导致的问题，由乙方负责无偿修复。

九、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完工的，每逾期一日应按合同总价的0.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5%。

2.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及技术规范要求的，乙方须无条件返工直至合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3.甲方未按本合同第四条约定如期支付工程款的，每逾期一日，应按当期应付未付款项的0.0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违约金总额不超过该阶段应付款项的5%。

4.一方严重违约，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全部损失。

5.违约行为同时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规定。

十、其他约定

1.本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项目所在地（旬阳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持贰份，乙方持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4.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附件

1.《安全生产责任书》

2.《保障农民工权益承诺书》

甲方（盖章）：旬阳市林业技术推广站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开户银行：旬阳农商银行营业部

账号：270709010120100089076

联系电话：0915-7212575

乙方（盖章）：陕西兆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开户银行：陕西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时代城苑支行

账号：610501710041000008348

联系电话：13992576256

日期：2026 年 1 月 23 日